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

頭社水庫水域、水面使用流程

112.08.01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申請日期：行駛船筏、浮具建議於非汛期申請(11月至隔年4月)。

資格：無限定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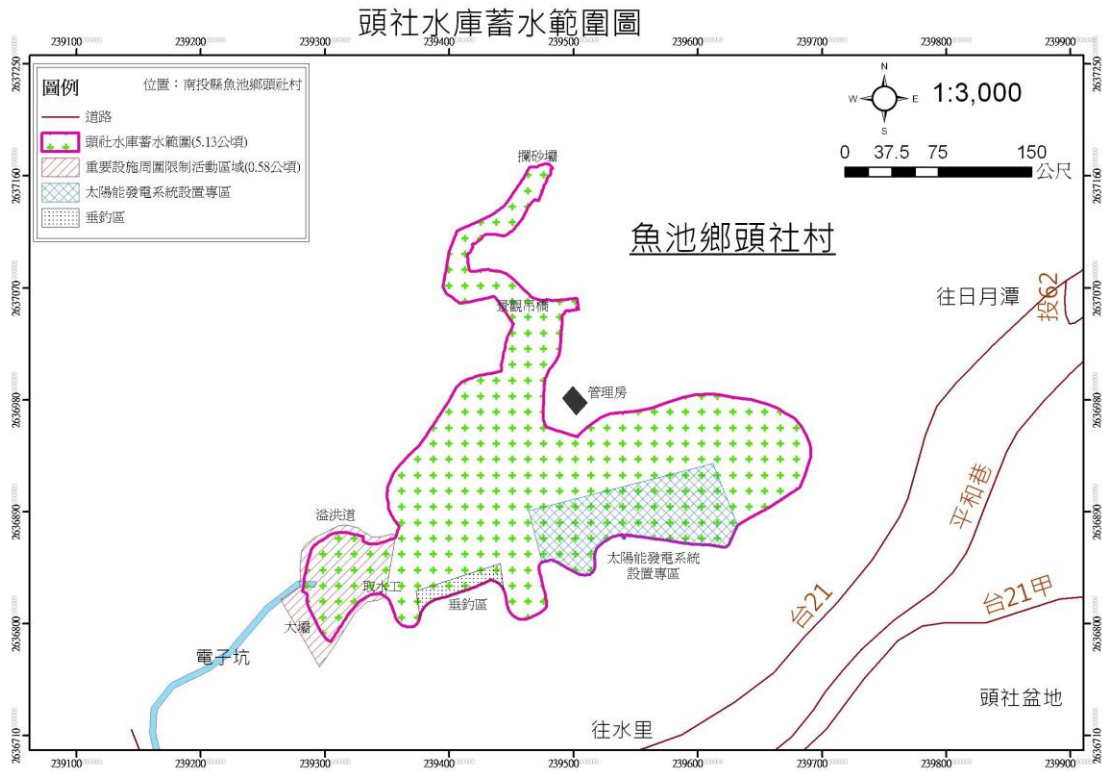
由民眾提備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由本處初步檢視申請文件資料完整性，送交本處魚池工作站進行審核，及考量水庫營運狀況及是否准駁，將結果簽報本處，由本處函復申請人申請結果。申請書及承諾書如附件。

1. 需檢附文件：水域、水面使用申請書(含安全措施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說明)、使用範圍圖(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，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)。

2. 申請方式：

(1)郵寄或親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(地址：542 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791 號)總務組收。

3. 頭社水庫申請範圍如下：



4. 相關申請疑問窗口：

- (1) 南投管理處管理組：049-2338111
- (2) 魚池工作站：049-2895541